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私募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私募债，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私募债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私募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湖南康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董志、李嘉明、顾维军

2016年1月4日